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经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高明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1年9月11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高明玉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高明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

高明玉女士简历

高明玉，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新动传媒（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监及下属模组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高明玉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云南博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168% 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